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正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海四路亦城時代廣場T7樓17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刊載。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恕不提供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變更及實施預防措施，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的公告(如適用)。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妥為填寫及備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下載。經簽署及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海四路亦城時代廣場T7樓1706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內所提呈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為先生、王雷先生及陳回春先生組成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高岩先生、王雷先生及趙為先生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
馮為先生
蔡文豪先生
吳麗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趙延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
趙為先生
高岩先生

敬啟者：

(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更多資料；(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下列決議案：

- (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一切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清晰反映本公司未來在不同地區尋覓商機的戰略業務計劃以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是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恕不就現有股票開設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GEM買賣。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吳麗麗女士(執行董事)(「吳女士」)、趙延嬌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及高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吳女士、趙先生及高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事宜，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決議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吳女士、趙先生及高先生的履歷詳情，彼等各自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知識及經驗、就有效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務而言所投放的時間)的情況，以及已考慮本公司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認為吳女士、趙先生及高先生一直在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以及致力履行彼等各自的董事職責。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提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吳女士、趙先生及高先生為董事的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所獲的授權將告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根據細則第7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股東表決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乃按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吳麗麗女士(「**吳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從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科技行業及管理電商企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樂惠生活(北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彼為北京智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裁**」)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為北京智裁的首席營運官。彼為杭州小田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田螺**」)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彼一直為杭州小田螺的首席營運官。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吳女士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但其履行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非執行董事

趙延嬌先生(「**趙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飲食行業擁有逾4年有關科技方面的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為北京智裁的首席產品開發官。趙先生為杭州小田螺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以來擔任首席開發官。

趙先生現正於中國國家開放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學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趙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但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岩先生(「高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的主席。

高先生於教育、市場分析、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彼為北京物資學院數學系教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期間，高先生為美林證券高收益債券研究部門的實習分析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為Cathay Financial LLC的亞洲市場分析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高先生為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學院)的訪問助理教授。彼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分別為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及China Europ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Shanghai(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上海分校)的助理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高先生當時為貴州通盛時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彼為北京至感傳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董事及其中一位創辦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高先生為蜂投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創新創業中心副主任及管理實踐教授。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日本經緯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上海天地人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08.SH)的獨立董事。

高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為美國華人金融協會副主席。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從北京大學取得計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從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取得數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完成了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 (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學院)的管理學博士課程及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Northwestern University (美國西北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從Northwestern University,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的金融博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完成了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董事資格培訓。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重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人民幣12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海四路亦城時代廣場T7樓17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重選：

- (a) 吳麗麗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b) 趙延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c) 高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中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考慮到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期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者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ii)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恕不提供口罩);及(iii)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應周詳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及考慮自身情況。有關詳情,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務必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1頁「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馮為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兵先生及趙延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趙為先生及高岩先生。